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4080006。投诉人反映：近两年，昆明市富民县大营镇茨塘办事处老煤山村附近的老尖山有上百亩林地被砍伐，并栽上果树；老煤山村边两家砂石厂产生大量粉尘，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
| 核实情况 | 1.投诉人反映的“近两年，昆明市富民县大营镇茨塘办事处老煤山村附近的老尖山有上百亩林地被砍伐，并栽上果树”问题，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区域造林前地类为宜林荒山荒地，后被列为富民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公益林建设项目，2019年已栽种苹果树347亩，已通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期间干旱，造成部分苹果树死亡，业主对死树进行了清理、补植，由于今年少雨干旱，补植工作进展缓慢。  2.投诉人反映的“老煤山村边两家砂石厂产生大量粉尘，影响周边群众生活”问题，经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两家砂石厂为：富民云茂耐火材料厂和富民县恒瑞矿业有限公司。经现场检查，富民云茂耐火材料厂和富民恒瑞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有部分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 |
| 办理情况 | 1.督促企业加强林木死亡地块的补植补造工作，加大抗旱保苗力度，指派专人巡护、管理新造苗木，确保造林成效得到保障。2.责成当事企业对矿区内道路喷淋降尘，出厂道路至村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整改完成后定期清扫保洁降尘。3.责令2家企业于4月10日前完成对未覆盖完全的物料进行覆盖，同时加强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工作。 |
| 办理单位 | 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1.业主已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公益林建设项目区补植、补种苹果树800株，现已转入管护阶段，已按要求完成整改。2.企业已按要求完成物料的覆盖。3.已落实矿山和村庄道路的清扫除尘工作。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fmxhjbhj@163.com。  联系人员及电话： 顾波 68810665 |

公示单位：富民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4日